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

**2020年9月9日 作者：棠湖小学德育安全处**

棠湖小学班级家委会管理规范

亲爱的家长朋友：

家委会是“学校家长委员会”的简称。学校成立家委会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家长与学校的联系，如反映家长对教学工作的意见、了解孩子的在校情况等。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提出，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，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。在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阶段，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，目的在于加强联系沟通、增进家校互动、促进学生成长。

根据学校家委会成立原则，为了便于各班级管理，我校部分班级也成立了“班级家委会”，为了规范学校各班级家委会的管理，学校就各班家委会提出相应规范，敬请各班家委会支持、配合。

1、班级家委会成员由各班级家长民主选举，学校、班级教师不得参与班级家委会成员推荐及选举事宜。

2、班级家委会旨在关心班级教育教学工作，及时解决班级的实际困难，为班级多办实事。

3、班级家委会可以利用班级家长的资源，为班级各项活动提供服务，并组织管理或支持协助，培养孩子们的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。

4、班级家委会可以向学校、年级家委会反馈家长对学校的意见或建议，发挥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并协助调解家长与学校、教师之间的争议和矛盾。

5、家委会应协助做好学校、班级的正面宣传工作，不得做出违反国家教育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、班级声誉的行为。

（1）班级家委会不能为了本了班级的利益，而干涉学校全面的教育教学安排部署与管理。

（2）班级家委会不得提出有损学校、教师师德师风不合理要求如要求违规补课的行为。

（3）班级家委会不得借学校、班级、教师的名义开展营利性质的活动。

（4）班级家委会不得借学校、班级、教师的名义进行违规收费的行为。如有正常经费需求，在筹集、保管、使用经费方面一定要公开透明，且家长自愿，不可勉强。并做到，单项单支，实销实结。且资金只能用在学生身上，不可以用在老师身上，不可以用在学校硬件上。

敬请各班家委会要按照职责执行自己的权利与义务，不要违规，以免损害学校、班级及教师形象与声誉。

谢谢各位家长的配合与支持，祝身体健康、阖家幸福！请各位家长阅读后在班级群回复班主任：已阅读知晓！

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

 2020年9月9日